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改善行為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六條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記小過（含）以下之處分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。
- 三、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1次，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，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得於收到懲戒處分通知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10日內，選定校內師長為輔導人員後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。申請案須知會原建議懲處單位及導師。
- 五、學生銷過由生活輔導組安排校園服務，須於三個月內完成，特殊情況者得經學務長核准後調整。服務時數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誡一次者：十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：二十小時。
 - （二）小過一次者：三十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：六十小時。
- 六、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校園服務，經輔導人員考核，由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級	學號	學生姓名
懲處種類	懲處事由	
小過 次		
申誡 次		
行為反思與服務計畫		
1.行為反思		
2.服務計畫		
學生簽名①	輔導師長/意見及簽章② (學生自行選定或由生活輔導組安排)	學務長決行⑥
生活輔導組③	會辦導師④	會辦原建議單位⑤
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	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	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
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		

*輔導師長：學生可在校內徵詢一位行政或學術師長同意，輔導學生進行銷過申請，或由生輔組協助指定。

*會辦導師：學士班為專責導師，研究生為研究生導師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校園服務考核表

系所級				姓名		銷過種類	服務地點	
學號				電話		小過 申誠	次 次	單位電話
序號	年	月	日	服務內容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服務單位簽章	
校園服務心得								
學生簽名_____								
校園服務輔導師長意見及簽章								
生活輔導組					學務長決行			

服務內容包括：1.擔任活動志工 2.環境整理 3.文書處理 4.其他。